

债券代码：149450.SZ

债券简称：21 广新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
分之二十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股”、“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 广新 01”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261.34
上年末借款余额	244.72
计量月月末	2021 年 4 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317.27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72.55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7.76%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变动数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38.21	14.6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0	11.48%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 额贷款	-	-
其他借款	4.34	1.66%
合计	72.55	27.76%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新增借款中占比较大的是银行贷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4.62%，占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余额的 52.67%，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存量债务等。

本年度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满足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法定代表人：白涛
联系人：袁静、林诺琳、杨思嘉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联系电话：（020）89203080
传真：（020）89097266
邮政编码：51030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刘懿、李伟、吴林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
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